附件7：

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本人在黑水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办理了购机申请并获得了审批通过，在购买和使用国家补贴农机具过程中，我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财政和农机部门制定的操作程序购买补贴机具。

2、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和农机部门的监督管理。

3、所购买机具是本人使用或经营，不与他人串通转手倒买、倒卖补贴指标。

4、所购买机具2年内不出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转卖或转让的，主动到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及财政局申请批准后再转让。如有擅自转卖或者转让行为，取消五年申请购买补贴农机的资格，承担法律后果。

5、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牌证、喷涂机具编号、人机合影手续。

6、如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承诺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法律提示：违规出售、转让，假租实卖，虚假购买农机、代他人购买骗取补贴等行为均属骗取国家补贴，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犯罪者将按情节处三年以下至十年以上不等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